

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以“应公开尽公开”为工作主线，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务公开阵地建设，围绕 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等群众关心的方面，持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快速处理回应民众关切与咨询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迈出新步伐、取得新成绩。全年，通过平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和“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发布各类工作动态、抽检公告等信息 240 余条，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5 件，及时、全面、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积极受理和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为公众提供了较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	0	1253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60	0	356
行政强制	20	0	6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			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			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
	(七) 总计		1					1
	四、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在上级政务公开部门的正确指导和关心支持下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，但还存在薄弱环节，如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加强、公开的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县政府网站改版，抓紧抓实抓细政务公开阵地建设，助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平邑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pingyi.gov.cn/>）信息公开专栏查阅。联系方式：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（地址：平邑县东城丰山路与银花路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临商银行金融服务中心 7 楼，邮编：273300，电话：0539-4211591）。